总　说　明

工程名称：桃园镇桃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一、工程概况：桃园镇桃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预算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、图纸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 版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（营改增）。

四、工程类别：三类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六、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1、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 版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（营改增）。

2、措施项目费：

1）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基本费：土建按 3.1%；安装 1.5%绿化按 1%；市政按 1.5%计取；

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土建按 0.31%；安装按 0.21%；绿化按 0.21%；市政按 0.31%计取；

2）　临时设施费：土建按 1%；安装按 0.6%；绿化按 0.3%；市政按 1.1%计取；

3）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土建按 0.05%；安装按 0.03%；绿化按 0.04%；市政按 0.03%计取；

4） 智慧工地费用：土建按 0.08%；安装按 0.04%；绿化按 0.02%；市政按 0.03%计取；

5）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夜间施工费；非夜间施工照明；二次搬运费；冬雨季施工；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；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；赶工措施费；按质论价费；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；

6） 单价措施费：

1）脚手架：暂未计取；；

3、其他项目费：

1）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：不计取；

2） 计日工：不计取；

3） 总承包服务费：不计取。

4、规费、税金：

1）环境保护税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2）社会保障费：按江苏省相应专业工程费用定额计取；

3）住房公积金：按江苏省相应专业工程费用定额计取；

4）税金：税率按 9%计取。

七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：

1、人工费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83 号文件执行；

2、材料价格：执行《睢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》（2024

年 06 月）,其它未有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；

3、工期按照甲方要求执行

4、因卫生间需进行二次设计装修，给排水只计算主立管 ，支管及卫生洁具暂不计算

5、卫生间门 M1024a 按塑钢门计入，M1530、M5533 按塑钢门计入

6、外墙面无机涂料按 2 遍腻子 2 遍外墙弹性涂料计入

7、图纸中红色线圈起位置及黄色字体为二次装修设计，本预算暂未计入，棚 2、3 做法暂未计入

8、门窗材质按门窗表计入

9、楼面一做法中界面剂一遍取消，楼面三面砖暂按二次装修暂未计入，其他楼面需要二次设计暂未计入。

10、楼梯间内墙按内墙一做法计入，卫生间墙砖暂未计入。

11、垂直运输按汽车吊计算

12、模板按砼含量计取

13、本工程给排水无系统图，给水暂按埋深 0.8m，污水埋深 1m，出屋面 2m 计算，结算时按实结算；

13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（含工作内容）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艺，如与设计图纸有冲突，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清单给定的量为准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；

14、未尽事项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计算。